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29391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賴惠員、林俊憲、莊瑞雄等 18 人,鑑於原由省政府時期,訂定予地方政府遵循的《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》,在後來因精省政策而產生相關法規廢止之情況之下,導致日後我國清潔人員相關勞動基本權益缺乏一致性遵循之依規。為保障全國勞苦功高清潔人員之工作權、生存權及相關勞動權益等人權普世價值。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維繫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,且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: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 財產權,應予保障」。綜上所述,國家對於人民之保障責無旁貸。
- 二、在各縣市政府各自的財政考量下,制定各別的管理辦法,造成全國三萬三千多名清潔隊員的相關進用、管理、考績、勞動條件、福利等一國多制、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。為保障全國第一線清潔人員之勞動基本權益及一致性遵循依據,故增訂本條第七項明定:清潔隊員的進用、管理、考績、勞動條件、福利制定一套完整辦法,以確保其權益。

提案人:賴惠員 林俊憲 莊瑞雄

連署人:郭國文 高嘉瑜 余 天 湯蕙禎 羅致政

王美惠 管碧玲 何志偉 林宜瑾 賴品好

沈發惠 蔡易餘 林楚茵 陳歐珀 張廖萬堅

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現

文

第五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 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條

TF.

修

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 ,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 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 作。

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 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 用地, 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 配合取得用地。

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 除、處理,在直轄市由直轄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; 在 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 為之;在縣由鄉(鎮、市) 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,由縣 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,必要 時,縣得委託鄉(鎮、市) 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十四日前,縣環境保護局應 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 工作調整,由縣環境保護局 統一處理。

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 項目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, 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 目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第二項執行機關相關專 責人員之進用、俸給、考績 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 及其他人事權益保障與管理 辦法,由主管機關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 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條

文

說

行

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 ,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 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 作。

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 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 用地,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 配合取得用地。

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 除、處理,在直轄市由直轄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; 在 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 為之;在縣由鄉(鎮、市) 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,由縣 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,必要 時,縣得委託鄉(鎮、市) 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十四日前,縣環境保護局應 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 工作調整,由縣環境保護局 統一處理。

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 項目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, 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 目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全國各縣市約三萬三千名清潔 隊員局負清運全國垃圾、資源 回收、廚餘處理、違規廣告物 清除、環境消毒等工作內容, 屬於多數國人不願從事的骯髒 、辛苦與危險之行業,在面對 新冠疫情及未來可能還有其他 病毒疫情侵襲下,清潔隊員更 是站在第一線為防疫尖兵。爰 此,為保障全國第一線清潔人 員之勞動基本權益及一致性遵 循依據,故增訂本條第七項明 定主管機關應就相關勞動權益 與人事管理制度訂定辦法。

明